##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保荐意见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8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德州豪门实业总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德州豪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合计约为 5000 万元,占 2007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3.57%,占净资产的 10.31%,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截止本公告日,德棉股份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33,100 万元,占 2007年 12月 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23.66%,占 2007年 12月 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68.27%;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已签定担保合同)累计为 17,200 万元,占 2007年 12月 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12.30%,占 2007年 12月 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35.48%。

保荐人认为:德棉股份为德州豪门实业总公司、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州豪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所有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批程序,独立董事也就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但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保荐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强 林辉

保荐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